

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SHL【2023】11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黄石市

一、招标条件

本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00 万元，招标人为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承销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最终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复内容及发行方案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2、具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

3、投标人应具有较强承销实力和良好信誉，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布禁止或暂停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资格。（提供声明函）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 2、项目编号：HSHL【2023】115 号
-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1）承销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最终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复内容及发行方案为准。（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撰写募集说明书、协调各中介机构出具申报文件，协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审核、发行备案工作，负责招标人本次中期票据簿记发行及销售工作，以及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管理及相关服务。
- 4、招标控制价：承销费率不得超过 0.3%/年。各承销商报出的总承销费包含但不限于主承销佣金、税金、律师、会计师、评级（含首次主体、债项评级及存续期跟踪评级费用）等所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主承销商推荐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所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从总承销费中列支。
- 5、发行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 7%/年（最终发行票面利率在发行前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7、服务期：从签订承销合同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服务结束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 2、具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
- 3、投标人应具有较强承销实力和良好信誉，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布禁止或暂停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资格。（提供声明函）
-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招标人提供了格式内容的，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06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止，从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附件下载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及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475945762@qq.com），报名通过后招标代理公司按来件地址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400元，汇款或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16 3501 0400 060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支行

- 2、未经报名或报名未通过而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
- 2、开标地点：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 3、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475945762@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

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详见招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 36 号

电 话：0714-6552231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长安南路兴盛花园二期

电 话：15972542721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 36 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14-6552231

电子邮件：4759457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长安南路兴盛花园二期

联 系 人：向工

电 话：15972542721

电子邮件：4759457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猛向
印其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